

凱基人壽

享美鑫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1

躉繳或二年期可供選擇
享終身保障



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3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享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0.31凱壽商一字第114300015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凱基人壽享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



投保範例1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享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為躉繳，投保時之保險金額89,334美元，原始躉繳保險費為101,626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10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3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0	72,637	154,959	2,323	2,518	154,959	75,155	75,159
2	41	-	73,852	137,860	4,706	5,187	141,445	79,039	102,683
3	42	-	99,125	140,174	7,151	8,015	147,558	107,140	107,145
4	43	-	100,778	142,515	9,660	11,008	153,924	111,786	111,790
5	44	-	102,457	144,891	12,234	14,173	160,558	116,630	116,636
6	45	-	104,146	147,276	14,875	17,517	167,446	121,663	122,722
7	46	-	106,933	149,706	17,584	21,048	174,633	127,981	127,987
8	47	-	108,684	152,154	20,364	24,775	182,104	133,459	133,465
9	48	-	110,444	154,619	23,216	28,702	189,865	139,146	139,152
10	49	-	112,230	157,121	26,142	32,842	197,953	145,072	145,079
20	59	-	132,098	158,514	59,934	88,624	258,152	220,722	220,732
30	69	-	155,262	170,789	103,615	180,083	359,531	335,345	335,360
40	79	-	183,331	186,994	160,078	328,512	508,845	511,843	511,867
50	89	-	214,938	219,235	233,063	560,750	771,150	775,688	775,720
60	99	-	255,049	255,049	327,405	934,741	1,159,639	1,189,790	1,189,847
70	109	-	303,307	303,307	435,704	1,479,302	1,782,609	1,782,609	-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享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繳費年期2年期，投保時之保險金額86,292美元，原始年繳保險費為51,335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實繳保險費為5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4.3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壽險保障 (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註2)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			
1	40	50,000	31,212	66,574	999	1,082	66,574	32,294	32,404
2	41	100,000	71,338	133,166	3,269	3,603	134,707	74,941	97,779
3	42	100,000	95,750	135,401	5,598	6,274	140,531	102,024	102,029
4	43	100,000	97,346	137,662	7,987	9,101	146,593	106,447	106,452
5	44	100,000	98,968	139,957	10,438	12,092	152,911	111,060	111,066
6	45	100,000	100,599	142,261	12,953	15,253	159,470	115,852	116,876
7	46	100,000	103,292	144,608	15,534	18,594	166,315	121,886	121,891
8	47	100,000	104,983	146,973	18,182	22,120	173,432	127,103	127,109
9	48	100,000	106,683	149,354	20,898	25,836	180,823	132,519	132,525
10	49	100,000	108,409	151,770	23,685	29,755	188,526	138,164	138,170
20	59	100,000	127,600	153,117	55,865	82,608	245,854	210,208	210,217
30	69	100,000	149,975	164,973	97,466	169,396	342,405	319,371	319,385
40	79	100,000	177,088	180,626	151,239	310,373	484,606	487,461	487,483
50	89	100,000	207,619	211,769	220,748	531,120	734,416	738,739	738,769
60	99	100,000	246,364	246,364	310,595	886,749	1,104,400	1,133,113	1,133,166
70	109	100,000	292,979	292,979	413,734	1,404,710	1,697,689	1,697,689	-

註1：投保範例1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6%，投保範例2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6%，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0%，**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以上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凱基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4.3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已繳交應繳之次年度保費且屆滿次一年度第一天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躉繳不適用)

註7：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

係指凱基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凱基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抵繳應繳保險費（躉繳不適用）。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凱基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凱基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凱基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凱基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向凱基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5.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1. 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 因可歸責於凱基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 因凱基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凱基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凱基人壽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之保單利益給付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4.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所得數額後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為保單條款附表四「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躉繳	0歲～88歲	最低3,000元
2年期	0歲～85歲	累計最高600萬元

★繳別：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高保費費率折減：

繳費年期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躉繳	1萬≤保費<4萬	0.6%
	4萬≤保費<10萬	1.1%
2年期	10萬≤保費	1.6%
	0.5萬≤保費<2萬	0.6%
	2萬≤保費<5萬	1.1%
	5萬≤保費	1.6%

★2年期：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0%。

★2年期：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0%。

保險費收取方式

★凱基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凱基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4.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5.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後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造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6. **表定年繳保險費**：
 - (1) 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躉繳保險費。
 - (2) 繳費期間為二者者，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7.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 (1) 繳費期間為躉繳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2) 繳費期間為二者者，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8.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9.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0.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11.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2.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13.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8.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49%；最低6.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9.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0.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11.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2.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13.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14. 本商品依下列公式揭露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1,2,3,4,5,10,15,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1.75%)

CVm =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t =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t =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躉繳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70%	70%	70%	70%	70%	70%
保單年度	2	70%	70%	70%	70%	70%	70%
	3	92%	92%	92%	92%	92%	92%
	4	92%	92%	92%	92%	92%	92%
	5	92%	92%	92%	92%	92%	92%
	10	93%	93%	92%	93%	93%	92%
	15	93%	92%	92%	93%	93%	92%
	20	92%	92%	91%	93%	93%	92%
二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1	60%	60%	58%	59%	60%	59%
	2	68%	68%	66%	67%	68%	67%
	3	89%	89%	87%	89%	89%	88%
	4	89%	89%	87%	89%	89%	88%
	5	89%	89%	87%	89%	89%	88%
保單年度	10	90%	90%	88%	90%	90%	89%
	15	90%	89%	87%	89%	90%	89%
	20	90%	89%	87%	89%	90%	88%

註：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統一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東興路8號4樓 / 顧客服務電話：02-2746-3822 /

傳真電話：02-2748-5053

本公司為統一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營運地址同設於統一綜合證券總公司大樓。成立目的在於提供統一綜合證券及客戶完整的風險規劃服務，一次滿足您「退休儲蓄」、「醫療保障」、「家庭責任」等人生重大需求之全方位服務。希望透過本公司專業之保險規劃，讓統一綜合證券客戶能輕鬆獲得完整之理財規劃方案，提供客戶整合性服務的財富管理方向前進。

【本公司與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合夥關係，僅為保險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專案承保權利】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50230

115.01 版

凱基人壽享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4/4